

##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76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# 紅磡航道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海上地盤勘測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以下施工區會進行海上地盤勘測工程，當中涉及鑽孔，為期約兩個月：

施工區 1：此區以直線連接下列(A)至(D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而成：

(A)	22° 17.504' N	114° 10.444' E
(B)	22° 17.276' N	114° 10.417' E
(C)	22° 17.275' N	114° 10.345' E
(D)	22° 17.486' N	114° 10.359' E

施工區 2：此區以直線連接下列(E)至(G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與毗鄰海岸線而成：

(E)	22° 16.998' N	114° 10.462' E
(F)	22° 17.002' N	114° 10.503' E
(G)	22° 16.917' N	114° 10.510' E

2. 施工區 1 和施工區 2 的工程分別由一艘平頂躉船和一座自升式平台進行，輔以一艘拖船和若干工作船。此等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3. 平頂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4. 自升式平台四周約 15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。自升式平台的四個角位將裝設黃色閃燈，以標示平台的位置。

5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施工區 1 工程所用的船隻不會停留在施工區，而施工區 2 工程所用的船隻則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
6. 上述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8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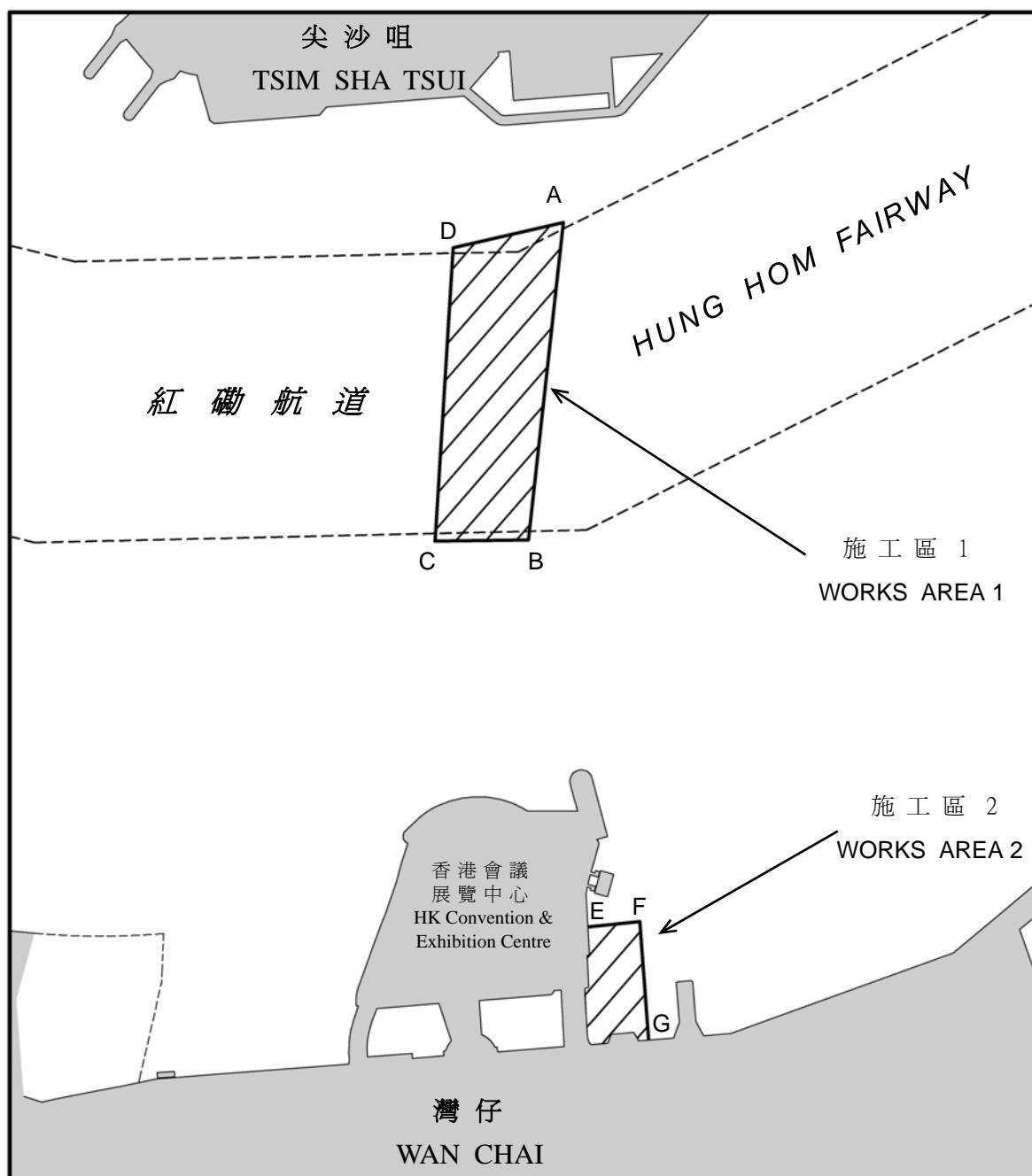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年6月9日

檔號：L/M 32/10 in PA/S 909/113/4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76 號附圖  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76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  
**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**